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群众文化活动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服务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xhibition Services in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6 - 15 )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群众文化活动 .....	2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4.3 非遗展演 .....	2
5 总体要求 .....	2
5.1 原真性保护，坚守传承根基 .....	3
5.2 公益性主导，践行普惠初心 .....	3
5.3 创新性赋能，强化互动传播 .....	3
5.4 全维度防控，筑牢安全底线 .....	3
5.5 高质量发展，赋能融合赋能 .....	3
6 服务机构与人员 .....	4
6.1 服务机构要求 .....	4
6.2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	4
7 展演内容管理 .....	4
7.1 项目遴选与意识形态管控 .....	4
7.2 分区展演流程管控 .....	5
7.3 知识产权与文化权益保护 .....	5
8 服务流程规范 .....	5
8.1 策划立项（活动前 30 个工作日） .....	5
8.2 报批审核（活动前 20 个工作日） .....	6
8.3 现场标准化布置 .....	6
8.4 展演实施与现场服务 .....	6
8.5 撤展归档与绩效复盘 .....	6
9 安全保障体系 .....	6
9.1 应急管理标准化 .....	6
9.2 医疗健康与常态化防控 .....	7
9.3 设施与用电安全 .....	7
9.4 人员与场地安全管控 .....	7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	7
10.1 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	7
10.2 投诉处置规范 .....	7
10.3 长效迭代改进机制 .....	8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群众文化活动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服务规范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办国办非遗保护相关政策及文化强国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立足非遗系统性保护、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国家战略导向，针对当前广西群众文化活动中非遗展演标准化缺失、传承质量不均、安全管控薄弱、传播效能不足等突出问题，结合本地非遗资源禀赋与公共文化服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通过标准化、精细化治理统一全区非遗展演服务准则，严守非遗真实性与安全底线，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群众文化体验品质，推动广西非遗活态传承、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与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2 范围

规定了群众文化活动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服务机构与人员要求、展演内容管控、全流程服务规范、安全保障体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等核心内容。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社会团体、文旅机构等主体，在广场、剧场、社区、景区、乡村文化广场、研学基地等公共空间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群众性非遗展演活动。群众自发开展的非遗自娱展演活动可参照本规范执行，鼓励各类市场化非遗展演活动借鉴本标准提质升级。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2937—2016 展览会观众接待服务规范  
GB/T 36741—2018 少儿语言培训服务规范  
GB/T 39001—2019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GB/T 40148—2021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WH/T 79—2018 演出安全临时搭建舞台、看台技术规范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MZ/T 205—2023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规范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文旅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2022）  
文旅非遗发〔2023〕21号 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1 群众文化活动

社会公众在职业工作之外，自愿参与、自主体验、自我提升的公益性社会性文化实践活动，涵盖民俗节庆、广场展演、文化集市、社区文化节、非遗研学展示、乡村文化展演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景，是公共文化服务普惠落地的核心载体。

#####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活态延续，凝聚民族文化基因、地域文化特色，视为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传统口头文学、传统艺术、传统技艺、传统民俗、传统体育游艺等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之依存、关联的实物、器具、场所及文化空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

##### 4.3 非遗展演

融合静态展示、活态演绎、互动体验、文化科普于一体的非遗现代化传播形式，区别于单一演出或展览，兼具观赏性、知识性、互动性、传播性，是实现非遗活态传承、大众普及、文化传播的核心公共服务形式。

#### 5 总体要求

立足国家非遗系统性保护战略，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统筹原真性保护、公益性服务、创新性传播、安全性保障、高质量发展五大核心导向，构建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的非遗展演服务体系。

### 5.1 原真性保护，坚守传承根基

严格遵循非遗活态传承核心准则，坚守文化本真、尊重历史原貌，严禁篡改、删减、歪曲非遗核心技艺、仪式流程、文化内涵与精神寓意。建立非遗项目分级分类审查机制，对涉密非遗、特殊宗教民俗、少数民族专属仪轨类非遗项目，严格界定开展展演范围，实行分级审批、审慎展示，杜绝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同质化改编，守护非遗文化基因完整性。

### 5.2 公益性主导，践行普惠初心

坚持公共文化公益属性，以普及非遗知识、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培育文化认同为核心目标，杜绝以非遗展演为载体开展违规盈利、过度营销等行为。聚焦全民普惠，兼顾老年人、青少年、特殊群体的文化需求，推动非遗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彰显公共文化服务的民生价值。

### 5.3 创新性赋能，强化互动传播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破传统展演单一输出模式，强化沉浸式、体验式、参与式传播。严格落实互动体验量化标准，整场非遗展演活动中，活态技艺体验、互动实操、文化问答等互动类内容时长占比不低于20%（2小时活动互动时长不少于24分钟）。鼓励常态化设立非遗体验工坊、技艺体验区、青少年非遗课堂，结合数字化手段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展演场景，提升非遗传播感染力与大众接受度。

### 5.4 全维度防控，筑牢安全底线

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程管控”原则，建立展演全流程风险评估与安全管控体系。针对传统体育、杂技、明火、刃器、大型民俗展演等高风险非遗项目，必须开展事前专项风险研判、事中全程管控、事后复盘整改，全面覆盖场地、人员、设备、流程、应急等各环节，杜绝安全隐患，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5.5 高质量发展，赋能融合赋能

立足文化强国、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推动非遗展演与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青少年美育、民族团结、乡村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深挖广西民族非遗特色，打造地域非遗展演品牌，以标准化服务提升非遗传承质量、传播效能与社会价值，实现非遗保护、文化惠民、产业赋能、文化铸魂多维发展。

## 6 服务机构与人员

### 6.1 服务机构要求

6.1.1 展演主办、承办机构须具备合法合规资质，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正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旅主管部门备案机构，具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基础能力与合规条件。

6.1.2 机构需建立覆盖活动策划、内容审核、组织执行、安全管控、应急处置、宣传传播、资料归档、质量复盘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制度，健全非遗保护、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知识产权、志愿服务配套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营。

6.1.3 鼓励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机制，联动高校、科研院所、非遗保护中心，开展非遗展演创新研究与标准落地实践，持续提升展演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水平。

### 6.2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6.2.1 项目策划人员：须具备非遗保护、公共文化、文旅策划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熟练掌握国家及地方非遗保护政策、广西非遗资源分布、展演运营规范，能够统筹活动合规性、文化性、安全性、传播性。

6.2.2 非遗展演核心人员：非遗核心技艺展示、仪式展演、核心剧目演绎，必须由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团体或传承人书面授权的直系弟子、核心传承人员担任，严格保障技艺传承的正统性与专业性。

6.2.3 辅助讲解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完成不少于8学时专项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及考核内容涵盖非遗基础知识、地域非遗文化内涵、公共服务礼仪、现场秩序维护、观众引导、突发情况疏散、基础应急处置等专业内容。

6.2.4 志愿服务人员：严格遵循MZ/T 205—2023规范要求配置，按照活动现场观众规模1:50比例配备志愿者，重点负责秩序维护、便民服务、客流疏导、特殊群体帮扶等工作，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 7 展演内容管理

### 7.1 项目遴选与意识形态管控

7.1.1 坚持优质化、特色化、精品化遴选原则，优先选取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凸显广西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兼具观赏性、科普性、互动性、传播性的非遗项目，重点扶持传统工艺、民俗文化、民族艺术等优质非遗资源常态化展演。

7.1.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展演内容双重审核机制，全面排查展演内容、话术、物

料、影像资料，坚决剔除封建迷信、低俗媚俗、血腥暴力、违背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的糟粕内容，确保展演内容积极健康、正向引领。

7.1.3 立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要求，规范少数民族非遗展演内容，尊重民族习俗、宗教礼仪，筑牢民族团结、文化交融的展演基调。

## 7.2 分区展演流程管控

7.2.1 静态展示区管理：所有展演实物、文物、图片、模型、文献资料须配置规范、通俗、准确的文字说明，标注非遗级别、传承历史、文化内涵、技艺价值。对珍贵非遗实物、易损文物、稀缺文献资料，须设置防护警戒线、专用防护罩，严格管控展示环境，环境温度恒定为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pm 10\%$ ，做好防尘、防损、防潮、防盗保护，保障非遗实物安全。

7.2.2 活态展演区时长频次管控：单个非遗展演节目时长控制在5-15分钟，整场公益展演总时长不超过90分钟，兼顾观众体验与传承效果。针对打铁花、制陶拉坯、传统织造等高消耗、高损耗类传统技艺，单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两次演示休整间隔不少于15分钟，保障传承人作业安全与技艺展示质量。

## 7.3 知识产权与文化权益保护

7.3.1 强化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宣传海报、折页、展板、视频、现场标识等所有物料，须清晰标注展演非遗项目级别、项目名称、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及传承单位，充分尊重传承人的劳动成果与文化权益。

7.3.2 严格规范展演传播行为，未经非遗传承人及传承单位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展演全过程进行商业化录制、剪辑、直播、二次传播及商业变现，杜绝非遗资源滥用、侵权盗用等行为。

7.3.3 鼓励非遗展演公益传播，支持合规的公益宣传、文化科普传播，助力非遗大众化普及。

## 8 服务流程规范

建立“前期筹备—审核报批—现场落地—实施管控—复盘归档”全链条标准化流程，实现非遗展演闭环管理、提质增效。

### 8.1 策划立项（活动前30个工作日）

活动举办前至少30个工作日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地域非遗特色、群众文化需求、公共服务定位开展实地调研，编制《非遗展演专项执行手册》，明确展演项目清单、人员分工、场地动线、互动方案、宣传方案、风险研判、应急预案、归档要求，确保活动策划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

## 8.2 报批审核（活动前 20 个工作日）

严格落实分级报批制度，大型群众性非遗展演活动，须在活动举办 20 日前向属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完成场地、人员、安保、应急等合规审核。涉及跨省交流、特殊民族民俗、特色非遗仪式等敏感内容的展演，须邀请非遗专家、文化学者、民族工作专家开展专项评审，确保内容合规、流程规范、导向正确。

## 8.3 现场标准化布置

8.3.1 舞台与设施搭建：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展演设施严格执行 WH/T 79—2018 标准，精准核验承重、结构、防护、稳固性能，完全满足非遗展演、观众观演、安全防护的各项需求，杜绝设施安全隐患。

8.3.2 人流动线规划：科学设计单向人流动线，实现观演、体验、疏散分区分流。静态展示区人流行进速度不大于 1.0 米/秒，展演聚集区、体验区必须预留宽度不低于 2.5 米的专用疏散通道，全程保障人流有序、安全、可控。

## 8.4 展演实施与现场服务

8.4.1 全域导览服务：活动入口设置标准化总服务台，配备专人提供咨询引导、资料发放、路线讲解、便民服务，免费提供非遗科普折页、活动指南，全方位提升观众体验。

8.4.2 现场动态管控：建立排队时长预警机制，观众单项体验排队时长超过 20 分钟时，立即启动增员疏导、分流引导、加开体验场次等措施，避免人群聚集拥堵，保障活动秩序。同步做好现场文化科普、秩序维护、文明观演引导。

## 8.5 撤展归档与绩效复盘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清洁、设施复位、物料回收、现场消杀工作，实现场地原貌还原。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全维度复盘，编制《非遗展演活动绩效评估报告》，重点分析观众满意度、非遗知识传播成效、文化普及效果、安全管控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同步完成影像、文字、台账资料规范化归档，形成完整工作档案。

## 9 安全保障体系

对标国家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标准，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全方位、立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管理全覆盖、无死角。

### 9.1 应急管理标准化

严格遵循 GB/T 39001—2019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针对非遗展演中明火使用、高空作业、器械抛掷、传统杂技、大型民俗聚集等高危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现场标配足额合规的消防器材、医疗急救箱、应急警示标识，明确应急责任人、处置流程、疏散路线，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 9.2 医疗健康与常态化防控

根据公共卫生防控要求，按需设置体温检测、健康监测点位。每场展演活动须配备至少 1 名持证急救工作人员，配齐急救药品、防护物资，建立快速医疗救助联动机制，对接就近医疗机构，保障突发健康问题快速处置。

## 9.3 设施与用电安全

活动区域电器线路敷设必须采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全线设置合规漏电保护装置，全程禁止使用简易花线、违规线路、私拉乱接行为。活动前开展电路、设备、照明、防护设施全面排查，活动中动态巡查，杜绝用电安全、设施安全隐患。

## 9.4 人员与场地安全管控

严格管控展演高危器械、明火器具使用，实行专人专管、登记领用、全程监护制度。大型聚集类展演活动，按需增配安保人员，划定安全隔离区域，规范观众观演距离，严防拥挤、踩踏、器械伤人等安全事故。

#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建立国家战略导向、贴合行业发展、贴合广西实际的量化评价与长效改进机制，以评价促规范、以改进促提升，持续推动非遗展演服务高质量发展。

## 10.1 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多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评价体系，核心指标严格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

10.1.1 群众满意度：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测评，抽样样本量不低于总参与人数的 5%，满意度目标值 $\geq 85\%$ ；

10.1.2 知识传递转化率：观众对展演非遗项目的历史背景、核心价值、技艺特点等核心认知提升率 $\geq 60\%$ ，切实保障文化传播实效；

10.1.3 安全事故率：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全年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10.1.4 传承传播成效：新增非遗科普受众、新媒体传播量、活动品牌影响力作为辅助评价指标。

## 10.2 投诉处置规范

活动现场及官方平台常态化公示监督投诉电话、反馈渠道，畅通群众意见诉求。针对服务质量、展演内容、现场管理等各类投诉问题，实行 48 小时响应、7 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回访闭环处置机制，切实回应群众需求，优化服务品质。

### 10.3 长效迭代改进机制

建立标准动态复审、迭代升级机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牵头，联合文旅主管部门、非遗保护中心、行业专家、基层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标准实施专题研讨会。结合国家非遗保护最新政策、文化强国建设要求、文旅融合发展趋势、群众文化需求变化、年度活动实施问题，对本规范进行复审、修订与完善，持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引领性，推动广西非遗展演服务规范化、品牌化、高质量长效发展。同时，建立标准落地推广机制，开展基层培训、示范创建、经验推广，以标准化赋能广西非遗活态传承，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续发展、发扬光大。

---